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150158501

传真: /

邮编: 215155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
新华村路1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150158501

传真: /

邮编: 215155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
新华村路1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工程概况.....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调查.....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十、调查结论和建议.....	3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春才	联系人	王思功		
通信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				
联系电话	15150158501	传真	/	邮编	215155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货运港口	
环评报告表名称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1] 70048号	时间	2021年03月29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1	实际环保 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40万吨（黄沙18万吨、石子22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40万吨（黄沙18万吨、石子22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调查经费	/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5、《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2月）；</p> <p>6、关于《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70048号，2021年3月29日）。</p>				
	1、立项：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相审批投备[2020]384号)。

2、环评阶段：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属于整改。项目已建成，本次为补办环评，施工期相对于运营期来说影响时间较短，而且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也会慢慢消失。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70048号，审批时间：2021年03月29日。

3、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3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厂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噪声：LeqA。</p> <p>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察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2-1~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td rowspan="17"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td><td>姚凤桥居民</td><td>-78</td><td>-105</td><td>居民</td><td>250人</td><td rowspan="17"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td>西南</td><td>102</td></tr> <tr><td>吕家村居民</td><td>-193</td><td>107</td><td>居民</td><td>154人</td><td>西北</td><td>220</td></tr> <tr><td>柳家村居民</td><td>-480</td><td>-100</td><td>居民</td><td>160人</td><td>西南</td><td>493</td></tr> <tr><td>华阳村</td><td>-700</td><td>-627</td><td>居民</td><td>3300人</td><td>西南</td><td>952</td></tr> <tr><td>御亭花苑</td><td>-873</td><td>1100</td><td>居民</td><td>10045人</td><td>西北</td><td>1200</td></tr> <tr><td>华庭御园</td><td>-1200</td><td>661</td><td>居民</td><td>336人</td><td>西北</td><td>1300</td></tr> <tr><td>正荣悦玲珑</td><td>-1300</td><td>894</td><td>居民</td><td>1582人</td><td>西北</td><td>1500</td></tr> <tr><td>鹤溪佳苑</td><td>-1300</td><td>1100</td><td>居民</td><td>1015人</td><td>西北</td><td>1500</td></tr> <tr><td>王埂上居民</td><td>2000</td><td>0</td><td>居民</td><td>400人</td><td>东</td><td>1600</td></tr> <tr><td>三埂村</td><td>1300</td><td>1500</td><td>居民</td><td>2500人</td><td>东北</td><td>1600</td></tr> <tr><td>项路村</td><td>-1700</td><td>-70</td><td>居民</td><td>5808人</td><td>西南</td><td>1700</td></tr> <tr><td>御亭水岸</td><td>-1400</td><td>1200</td><td>居民</td><td>3423人</td><td>西北</td><td>1700</td></tr> <tr><td>紫薇花园</td><td>-1300</td><td>1700</td><td>居民</td><td>12000人</td><td>西北</td><td>2000</td></tr> <tr><td>问渡新邨</td><td>-1800</td><td>1300</td><td>居民</td><td>1232人</td><td>西北</td><td>2100</td></tr> <tr><td>后汤桥居民</td><td>2500</td><td>-367</td><td>居民</td><td>210人</td><td>东南</td><td>2200</td></tr> <tr><td>石家桥居民</td><td>2400</td><td>-606</td><td>居民</td><td>180人</td><td>东南</td><td>2200</td></tr> <tr><td>马驿新邨</td><td>-1500</td><td>1900</td><td>居民</td><td>840人</td><td>西北</td><td>2200</td></tr> <tr><td>望亭商业广场</td><td>-1700</td><td>1800</td><td>居民</td><td>168人</td><td>西北</td><td>2300</td></tr> <tr><td>望馨花园</td><td>-1800</td><td>1700</td><td>居民</td><td>8000人</td><td>西北</td><td>2300</td></tr> </tbody> </table> <p>注：①以厂区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3">相对厂界m*</th> <th colspan="2">相对排放口 m**</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的关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距离</th> <th>坐标</th> <th>高差</th> <th>距离</th> <th>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姚凤桥居民	-78	-105	居民	250人	二类区	西南	102	吕家村居民	-193	107	居民	154人	西北	220	柳家村居民	-480	-100	居民	160人	西南	493	华阳村	-700	-627	居民	3300人	西南	952	御亭花苑	-873	1100	居民	10045人	西北	1200	华庭御园	-1200	661	居民	336人	西北	1300	正荣悦玲珑	-1300	894	居民	1582人	西北	1500	鹤溪佳苑	-1300	1100	居民	1015人	西北	1500	王埂上居民	2000	0	居民	400人	东	1600	三埂村	1300	1500	居民	2500人	东北	1600	项路村	-1700	-70	居民	5808人	西南	1700	御亭水岸	-1400	1200	居民	3423人	西北	1700	紫薇花园	-1300	1700	居民	12000人	西北	2000	问渡新邨	-1800	1300	居民	1232人	西北	2100	后汤桥居民	2500	-367	居民	210人	东南	2200	石家桥居民	2400	-606	居民	180人	东南	2200	马驿新邨	-1500	1900	居民	840人	西北	2200	望亭商业广场	-1700	1800	居民	168人	西北	2300	望馨花园	-1800	1700	居民	8000人	西北	230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关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姚凤桥居民	-78	-105	居民	250人	二类区	西南	102																																																																																																																																																																									
	吕家村居民	-193	107	居民	154人		西北	220																																																																																																																																																																									
	柳家村居民	-480	-100	居民	160人		西南	493																																																																																																																																																																									
	华阳村	-700	-627	居民	3300人		西南	952																																																																																																																																																																									
	御亭花苑	-873	1100	居民	10045人		西北	1200																																																																																																																																																																									
	华庭御园	-1200	661	居民	336人		西北	1300																																																																																																																																																																									
	正荣悦玲珑	-1300	894	居民	1582人		西北	1500																																																																																																																																																																									
	鹤溪佳苑	-1300	1100	居民	1015人		西北	1500																																																																																																																																																																									
	王埂上居民	2000	0	居民	400人		东	1600																																																																																																																																																																									
	三埂村	1300	1500	居民	2500人		东北	1600																																																																																																																																																																									
	项路村	-1700	-70	居民	5808人		西南	1700																																																																																																																																																																									
	御亭水岸	-1400	1200	居民	3423人		西北	1700																																																																																																																																																																									
	紫薇花园	-1300	1700	居民	12000人		西北	2000																																																																																																																																																																									
	问渡新邨	-1800	1300	居民	1232人		西北	2100																																																																																																																																																																									
	后汤桥居民	2500	-367	居民	210人		东南	2200																																																																																																																																																																									
	石家桥居民	2400	-606	居民	180人		东南	2200																																																																																																																																																																									
	马驿新邨	-1500	1900	居民	840人		西北	2200																																																																																																																																																																									
望亭商业广场	-1700	1800	居民	168人	西北	2300																																																																																																																																																																											
望馨花园	-1800	1700	居民	8000人	西北	230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关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利联系	
望虞河	水质	4200	0	4200	0	3900	0	3900	无	III类水
太湖	水质	5600	-5600	0	0	5600	-5600	0	无	II类水
京杭运河 (纳污 河流)	水质	440	339	294	0	210	153	151	纳污 河流	IV类 水
姚凤桥河	水质	140	0	-140	0	440	0	-440	周边 河流	

*坐标原点(0, 0)为后方厂区西南角; 相对排放口为厂区污水排口。

表2-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1~200m	/	/	—	2类区
	姚凤桥居民	西南	102	250人	2类区
生态环境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西	20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35.8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西	56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03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39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2.81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西	560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面积 22.03 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调查重点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新标准作为达标或考核依据。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标准（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3）确定，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四级标准。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NH ₃ -N	≤1.5																														
	TP (以P计)	≤0.3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p>3、声环境</p> <p>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第七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声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时段</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2类标准限值</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60	50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水排放执行:</p> <p>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6">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35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mg/L</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3</td> </tr> <tr> <td>TN</td> <td>mg/L</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mg/L	300	NH ₃ -N	mg/L	25	TP	mg/L	3	TN	mg/L	4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mg/L	300																										
				NH ₃ -N	mg/L	25																										
				TP	mg/L	3																										
				TN	mg/L	40																										
	<p>2、废气排放执行:</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厂界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p>4、固废暂存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p>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表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72	0	672	672
		COD	0.2352	0	0.2352	0.0202
		SS	0.2016	0	0.2016	0.0067
		氨氮	0.0168	0	0.0168	0.0010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269	0	0.0269	0.0067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	3.8	0.2	
固废		一般固废	7	7	0	
		危险固废	3	3	0	
		生活垃圾	13.8	13.8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码头位于京杭运河右岸港池内，主要整改内容包括：重新划分前沿泊位布置为3个散货泊位（2个作业泊位，1个待泊泊位），整改前后泊位等级和长度保持不变，为212.7m。改造10t固定吊基础2座，共计19.8m；修复防洪墙169m、增设系船柱、橡胶护舷等附属设施。作业带设置10t固定吊2个，并建设与其配套的水电、环保设施等。整改后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等散货，年吞吐量4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45万吨。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组成以及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栏表4-1至4-2。

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环评量）	改建后（实际量）	
1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45	45	45	/
2	年吞吐量	万吨	40	40	40	/
3	使用岸线	m	212.7	212.7	212.7	/
4	500t级泊位数	个	4	3	3	/
5	泊位长度	m	212.7	212.7	212.7	/
6	码头长度	m	212.7	212.7	212.7	/
7	码头前方作业带宽度	m	10	10	10	/
8	码头前沿水深	m	2.2~2.8	2.8	2.8	/
9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m	17.6	17.6	17.6	/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环评量）	改建后（实际量）	
主体工程	码头作业区	2127 m ²	2127 m ²	2127 m ²	/
贮运工程	砂石储存	黄沙堆场1000m ² 、石子堆场1000m ²	筒仓1000m ³ ×6座	筒仓1000m ³ ×6座	贮存黄沙和石子

	运输		运输车载重30t	运输车载重30t	运输车载重30t	运输黄沙和石子
公用工程	给水		12905t/a	12905t/a	1290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来自后方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192t/a	192t/a	192t/a	雨污分流, 码头前沿设DN50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口, 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后方厂区污水管网
		码头生活污水	480t/a	480t/a	480t/a	
	供电		36万度/年	66万度/年	66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码头为三级用电负荷, 由后方陆域厂区变电所负责引入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绿化,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及加强管理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接收至本项目码头后暂存于吨桶内,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码头前沿设DN50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口, 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后方厂区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码头前沿设DN50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口, 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后方厂区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收方式由吨桶接收改为直接管道接管, 仍由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理厂
		码头生活污水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接管标准
		码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采用沉淀池处理, 上清液回用于抑尘	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设3‰坡度, 统一进入后方厂区沉淀池处理	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设3‰坡度, 统一进入后方厂区沉淀池处理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除尘用水

废气	砂石堆场/筒仓无组织粉尘	砂石堆场设6套喷淋除尘装置, 每套设计流量10L/min	喷淋除尘装置6套, 每套设计流量10L/min	砂石堆场改为筒仓存放, 处理方式不变	达标排放
	码头作业区无组织粉尘	喷淋除尘装置2套, 抑尘水雾炮2套, 每套设计流量10L/min	喷淋除尘装置2套, 抑尘水雾炮2套, 每套设计流量10L/min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设4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	设3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 1个12m ² 的危废仓库	设3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 1个18m ² 的危废仓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4套垃圾分类收集桶	码头泊位处内设3套垃圾分类收集桶	码头泊位处内设3套垃圾分类收集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4-1 船舶油污水接收筒



图4-2 喷淋除尘装置

图4-3 喷淋除尘装置

图4-4 抑尘水雾炮



图4-5 抑尘水雾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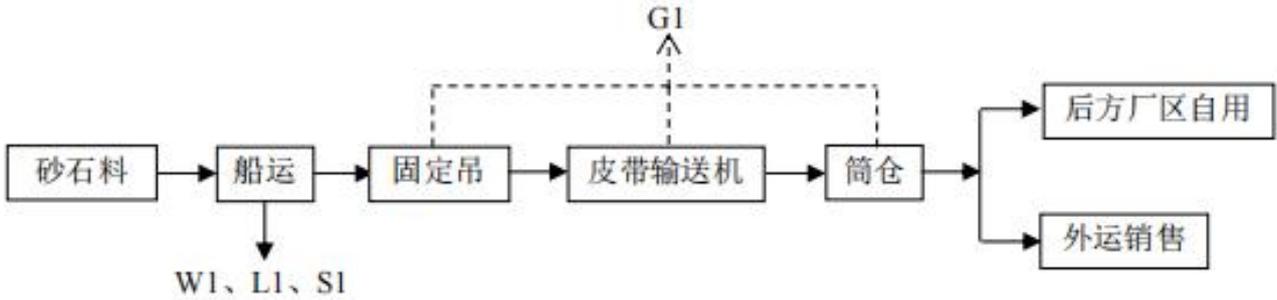


图4-1 装卸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砂石由货船运进，码头泊位配置固定吊，固定吊将货物放置到料斗中，由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全封闭筒仓中，再由输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或用运输车外运销售。船运过程产生的船舶废油L1；船员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1；装卸过程产生装卸粉尘G1。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用地面积10476.93平方米，其中码头作业区2127平方米。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码头新增1间18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项目码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75%，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3。

表4-3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明细一览表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码头前沿设 DN50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口，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排入后方厂	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码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	SS	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排水沟设3%坡度，统一进入后方厂区沉淀池处理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设置2套喷淋除尘装置和2台抑尘水雾炮，筒仓配套喷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6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固定吊、输送带等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	固废“零排放”	5	与设备安装同步
	危险固废	船舶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口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危废仓库所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识牌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自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21	--
<p>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中的要求基本一致。</p>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故本次验收调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

(1)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头前沿设DN50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口，通过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码头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码头、运输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码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除尘用水回用，不外排。

(1) 地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除尘用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吊机装卸过程中料斗口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和抑尘水雾炮进行抑尘，砂石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全封闭筒仓，落料时采用喷淋除尘装置进行抑尘。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吊、输送带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码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船舶废油、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本项目码头接收后与码头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船舶废油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堆场面积18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城市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健康安全）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建成已久，故本次验收调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建成于2003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码头整改。本次对码头进行整改，为补办环评。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码头施工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三、环评报告表结论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码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

码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本项目码头后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吊、输送带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码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有船舶废油、沉淀池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本项目码头接收后与码头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船舶废油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堆场面积18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

3、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建成已久，故本次验收调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②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本项目码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至本项目码头后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废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

(3)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船舱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后方厂区生产，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70048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已按环评申报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一致。</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2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整改后码头主要装卸砂石料等散货，年吞吐量40万吨。</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项目整改后码头主要装卸砂石料等散货，年吞吐量40万吨。</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根据企业提供的雨污管网图，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加强对码头作业区、筒仓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船舶废油(900-249-08)。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2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p>	<p>网。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p> <p>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4、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处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船舶废油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	---	-------------------

	<p>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p> <p>7、本项目布置合理，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p> <p>8、项目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p>	
4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p>		

	<p>672/672, COD\leq0.2352/0.2352, SS\leq0.2016/0.2016, NH₃-N\leq0.0168/0.0168, TP\leq0.002/0.002, TN\leq0.0269/0.0269;</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颗粒物(无组织)\leq0.2/0.2。</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要求。</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p>5</p>	<p>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于2021年04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0MA1X14G741001X), 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p>6</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将最终版报告表公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p>7</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执行最新。</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p>8</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p>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建成已久，故本次验收调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建成已久，故本次验收调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 运 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吊机装卸过程中料斗口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和抑尘水雾炮进行抑尘，砂石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全封闭筒仓，落料时采用喷淋除尘装置进行抑尘。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厂界噪声经过厂区的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处18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船舶废油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码头施工过程中，水域水环境和底质环境被破坏，造成了水生生物群落尤其是底栖生物群落发生较大变化，一些不能适应这种环境的种类和数量将逐渐减少，甚至消失。但这种情况是短期的、可逆的。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附近水域的底质环境将逐渐恢复平静，底栖生物和浮游生物等种类也将逐渐恢复。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1、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0200001482）中2020年05月28日-2020年05月30日对污水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数据，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收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

表8-1 地表水监测内容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距排口距离	监测因子	水功能环境
京杭运河	W1	望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COD、SS、 NH ₃ -N、TP	IV类水
	W2	望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2、污染源监测

8.2.1 废水监测内容

表8-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S1	pH值、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8.2.2 废气监测内容

表8-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Q1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Q2~Q4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 气象参数	3次/天，连续2天

8.2.3 噪声监测内容

表8-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2个检测点位 (Z1~Z8)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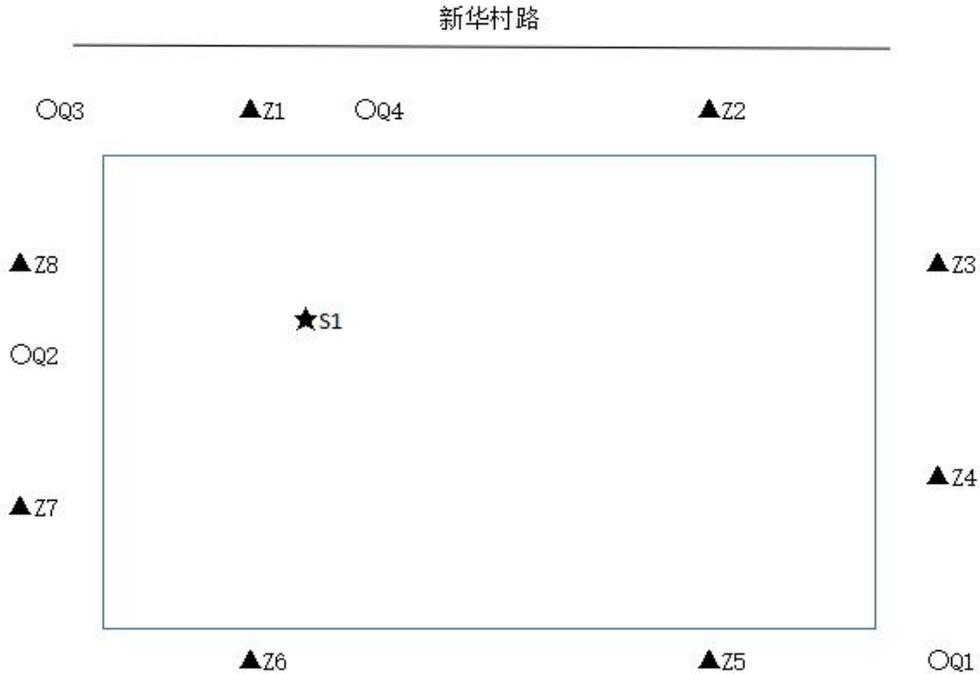


图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3、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8.3.1 地表水监测

表8-5 地表水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27	8	12	0.464	0.12
		最小值	7.12	8	10	0.445	0.1
		平均值	7.22	8	11	0.458	0.113
		最大污染指数	0.14	0.267	0.200	0.309	0.400
	W2	最大值	7.3	8	14	0.336	0.11
		最小值	7.14	8	12	0.321	0.11
		平均值	7.24	8	13	0.33	0.1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267	0.233	0.224	0.367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数值均小于1，所测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4、污染源监测结果

8.4.1 废水监测

表8-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S1	2022年3月10日	pH值	7.9	7.8	7.6	7.5	7.5~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	20	20	19	19	350	合格
		氨氮	6.17	6.05	6.35	6.27	6.21	25	合格
		总磷	0.431	0.535	0.467	0.467	0.475	3	合格
		悬浮物	16	24	19	22	20	300	合格
		总氮	7.46	6.68	7.04	6.70	6.97	40	合格
	2022年3月11日	pH值	7.8	8.0	7.7	7.5	7.5~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2	21	23	22	350	合格
		氨氮	6.64	6.44	6.48	6.63	6.55	25	合格
		总磷	0.458	0.453	0.453	0.450	0.453	3	合格
		悬浮物	18	13	15	17	16	300	合格
		总氮	8.26	7.78	7.98	7.48	7.88	40	合格

8.4.2 废气监测

表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1	2022.03.10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81
厂界下风向 Q2	2022.03.10	第一次	0.228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3
厂界下风向 Q3	2022.03.10	第一次	0.280
		第二次	0.231
		第三次	0.253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3.10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2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84
标准限值			0.5

评价			合格
表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1	2022.03.11	第一次	0.159
		第二次	0.161
		第三次	0.145
厂界下风向 Q2	2022.03.11	第一次	0.247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54
厂界下风向 Q3	2022.03.11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36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3.11	第一次	0.282
		第二次	0.251
		第三次	0.29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91
标准限值			0.5
评价			合格

8.4.2 噪声监测

表8-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3.10	Leq (昼间)	57.8	58.2	57.9	58.8	58.0	58.7	59.0	58.6
2021.03.11	Leq (昼间)	57.8	58.5	58.1	57.9	57.5	58.7	58.1	57.9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8-1							

8.4.3、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8-10。

表8-1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面积 m ²
------	----	----	------	-------------	-------------	--------	---------------------

船舶废油	船舶航行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仓库，未转移	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18m ²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7	本项目运营未滿一年，实际年产生量暂无法统计	直接回用于生产	3m ²
生活垃圾	船员、码头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13.8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8.4.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8-11，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8-12。

表8-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336	336
	化学需氧量	18-23	20		0.0067
	悬浮物	13-24	18		0.0060
	氨氮	6.05-6.64	6.38		0.0021
	总磷	0.431-0.535	0.464		0.0001
	总氮	6.68-8.26	7.42		0.0024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12480吨，按环评废水排放比例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6吨/年。

表8-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36	672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067	0.2352	
	悬浮物	0.0060	0.2016	
	氨氮	0.0021	0.0168	
	总磷	0.0001	0.002	
	总氮	0.0024	0.0269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无。

2、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计划见表9-1。

表9-1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Leq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过任何投诉，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总体来说，该工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是健全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比较完善。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注意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表十、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调查结论和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工程概况

本项目码头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建成于2003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码头整改。本次对码头进行整改，为补办环评。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2021年03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70048号）审批意见。目前本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厂界噪声经过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吊机装卸过程中料斗口采用喷淋除尘装置和抑尘水雾炮进行抑尘，砂石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全封闭筒仓，落料时采用喷淋除尘装置进行抑尘。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处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船舶废油已与江苏永之清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码头施工过程中，水域水环境和底质环境被破坏，造成了水生生物群落尤其是底栖生物群落发生较大变化，一些不能适应这种环境的种类和数量将逐渐减少，甚至消失。但这种情况是短期的、可逆的。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附近水域的底质环境将逐渐恢复平静，底栖生物和浮游生物等种类也将逐渐恢复。

5、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属于码头整改项目，且整改内容较少，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及附近水域的底质环境将逐渐恢复平静，底栖生物和浮游生物等种类也将逐渐恢复。营运期采取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5、相城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图

附图6、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4、项目土地证和租赁合同

附件5、生活污水处理意向书

附件6、排污许可证

附件7、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附件8、环保设施投入表

附件9、竣工验收自查表

附件10、危废协议

附件11、标志标识牌

附件12、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07-89-01-917214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新华村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74585°, 31.4166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40万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700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0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万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万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城亿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X14G741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总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336	672	/	336	672	/	/	
	化学需氧量	/	18-23	350		/	0.0067	0.2352	/	0.0067	0.2352	/	+0.0067	
	悬浮物	/	13-24	300		/	0.0060	0.2016	/	0.0060	0.2016	/	+0.0060	
	氨氮	/	6.05-6.64	25		/	0.0021	0.0168	/	0.0021	0.0168	/	+0.0021	
	总磷	/	0.431-0.535	3		/	0.0001	0.002	/	0.0001	0.002	/	+0.0001	
	总氮		6.68-8.26	40		/	0.0024	0.0269	/	0.0024	0.0269	/	+0.0024	

